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生赴国（境）外参加国际会议资助 与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为推动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帮助研究生了解最新学术动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设立“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专项基金”，用于资助研究生赴国（境）外参加国际会议活动。

一、资助对象及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参加所在院、系/所收录在《目录》中的国际学术会议，可按规定获得“国际学术会议专项基金”资助。

1. 全日制在学研究生（即享受研究生奖助体系并且无工资收入的学生）；
2. 能如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具有从事创新性科学研究潜质与能力的研究生；
3. 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超过 425 分或雅思 5.5 分或托福 70 分，小语种达到外方语言要求；
4. 身心健康，符合出国（境）要求。

5. 会议主题应与申请人专业领域紧密相关，且会期在论文答辩之前。

6. 要求申请人为会议接收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同时邀请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大会发言、小组发言或论文张贴。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为华东师范大学。

二、资助形式及标准

根据会议级别以及参会方式的不同，基金资助往返旅费、住宿费和/或会务费（注册费），不包括发表论文的版面费和加入各类学会/协会的会员费。会议级别根据各院、系、所提供的会议分级目录确定。

会议级别	参会方式	口头报告	论文张贴
	资助内容		
顶级会议	资助往返国际旅费(经济舱)、会议注册费、住宿费 (资助总额不超过 1.2 万元)	资助国际往返旅费(经济舱)、会议注册费 (资助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资助国际往返旅费(经济舱)、会议注册费 (资助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A 类会议	资助往返国际旅费(经济舱)、会议注册费 (资助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资助往返国际旅费(经济舱) (资助总额不超过 0.9 万元)	资助往返国际旅费(经济舱) (资助总额不超过 0.9 万元)
B 类会议	资助国际往返旅费(经济舱) (资助总额不超过 0.9 万元)	资助单程国际旅费(经济舱) (资助总额不超过 0.45 万元)	资助单程国际旅费(经济舱) (资助总额不超过 0.45 万元)

备注：

1. 国际旅费报销上限详见附件 1，单程国际旅费报销上限减半。
2. 参加顶级会议的研究生住宿费报销额度，博士研究生最高可按照《财政部、外

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中有关教师的住宿费标准报销,硕士研究生最高可按照教师标准的70%进行报销。具体执行上限详见附件2。

3. 预定机票、酒店时,应厉行勤俭节约、严禁奢侈浪费。

4. 会期恰逢境外访学时,访学地与会议地在同一国家时,费用按规定报销;访学地与会议地在同一城市时,旅费和住宿费不予报销,注册费按规定报销。

三、申请与审批

1. 申请基金资助的研究生应在参加国际会议前至少1个月提出申请,学校常年(工作日)受理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的资助申请。研究生申请前务必确认拟参加会议是否在我校国际会议分级目录中。

2. 申请人应上网站 iprocess.ecnu.edu.cn 或“公共数据库>>师生综合服务平台>>网上办事”进行网上申请,并提交附件。

附件包括:

A 《研究生参加国(境)外国际会议资助申请表》:经导师签字、院系所盖章后扫描上传pdf文件;

B 会议邀请函及论文录用函:须说明参会方式(口头报告/论文张贴);

C 论文中英文摘要,须署名作者及排序;

D 外语水平证书;

E 国际会议资助申请人基本信息表。

3. 学部接受申请后，根据会议级别以及申请者参会情况进行审核与经费批复。具体参见“二、资助形式及标准”。然后，经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会审，最后由国际交流处复核并出具《华东师范大学学生出国/赴港澳任务同意书》或由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批并出具赴台批件。

四、派出管理

1. 出/入境日期应为会议日期前后各不多于两天（亚洲地区不多于一），但仅资助会期住宿。

2. 发表、公开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者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项目/成果/论文得到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专项基金资助”。

3. 申请人应自行办理护照（因私）和签证等手续。如有需要，学部将协助办理资助证明。

4. 申请资助人员在申请资助的同时需按照《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手册》中《华东师范大学学生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华师外【2020】3号办理相关手续。

五、回国总结及报销

申请人应于国际会议结束后 7 天内（寒暑假顺延），向培养单位报到，并于两周内，登录网站 iprocess.ecnu.edu.cn 或“公共数据库→师生综合服务平台→网上服务→出国服务→研究生出国(境)申请(学习相关)”进行网上回国登记，并提交附件。所需附件如下：

A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际会议总结报告表》，经导师签字、院系盖章后扫描上传 PDF 文件；

B 会议论文；

C 会议日程

D 会议报告 PPT/墙报（照片）；

E 会议照片；

F 机票订单、行程单、发票、登机牌；

G 注册费收据（资助内容包括注册费时提供）；

H 住宿费收据（资助内容包括住宿费时提供）；

所有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携带相关发票、支付凭证、邀请函及出国和回国申请流程单至教育学部教学事务部办理报销手续。未提交总结材料或总结材料不够详实者，不予办理报销手续。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获得资助研究生必须购买境外人身保险。
2. 发表、公开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者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项目/成果/论文得到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际会议专项基金资助”。
3. 每学期末，各院系所应提交学生参会的论文获奖证明、论文集、论文发表等材料（电子版）。
4.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资助与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5. 本办法由教育学部教学事务部和国际事务部负责解释。

2021年9月